

# 福建省财政厅 政府债券 发行事项通知书

闽财债券〔2019〕16号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0—2022 年 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组建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二、申请成为 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

资格。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 经营状况与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部门。

(五) 券商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

(六) 愿意签署并严格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三、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 2019 年以来各机构参与各省市地方债承销的投标量及中标量、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因素，择优确定。

四、请符合上述条件并有意向成为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填写《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加盖总机构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被授权分支机构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即可报名。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报至福建省财政厅。

#### 五、联系方式

收件人：福建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张平，0591-87097167

附件：2020—2022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



## 附件

## 2020—2022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内容
是否有主承意愿		是（ ） 否（ ）
2018年总资产（亿元）		
银行类金融 机构填写	2018年资本充足率（%）	
	2018年不良贷款率（%）	
	2018年拨备覆盖率（%）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券商类金融 机构填写	2018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2018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2019年截至9月20日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投标量（亿元）		
2019年截至9月20日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中标量（亿元）		
2019年截至7月25日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投标量（亿元）		
2019年截至7月25日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券累计中标量（亿元）		
总机构所在地		
是否在福州设有分支机构		是（ ） 否（ ）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办公及手机）	
	传真及邮箱	

注：1. 此表加盖公章有效，分支机构参与报名的，需提供总行授权函。

2. 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